

孜孜以求，后出转精

——评郑贤章《龙龛手镜研究》

姚永铭

(浙江大学 汉语史研究中心，浙江 杭州 310028)

《龙龛手镜》是中国语言学史上一部独特的著作，乾嘉时代，由于受正统文字学的影响，一般学者对主要收释佛经俗字的《龙龛手镜》贬多于褒，近代以来由于敦煌写本文献的发现、研究，《龙龛手镜》一书渐渐受到重视，敦煌学大家潘重规先生对此书大加推崇，张涌泉先生则称之为“研究敦煌俗字的重要参考书”，陈飞龙先生更撰成专著《龙龛手镜研究》，对《龙龛手镜》一书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。但是，从总体上说，对《龙龛手镜》这样一部具有很高实用价值的著作的研究，还远没有达到系统、全面、深入的程度，许多问题的深入探讨尚付阙如。最近有幸读到郑贤章先生的《龙龛手镜研究》一书(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9 月，以下简称郑著)，深深感到这是一部后出转精之作。

拜读全书，我们觉得，郑著至少具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
一、内容全面

作为全面、系统地研究《龙龛手镜》的专著，内容是否全面应该是评判其得失成败的标准之一。在郑著之前，陈飞龙已有同名专著问世，分别从版本、校勘、部首、音韵、引书等方面对《龙龛手镜》作了研究，作为后来者，要体现“全面”二字恐非易事。但是我们惊喜地看到，郑著在章节的安排上另辟蹊径，很好地体现了研究内容上的全面。全书分上、下两篇，上篇为通论，下篇为俗字汇考。其中上篇又分八章，分别为《龙龛》研究概论、《龙龛》研究的价值、考释《龙龛》俗字的方法与途径、《龙龛》的阙失、《龙龛》术语研究、《龙龛》与《一切经音义》、《龙龛》与汉文佛经、《龙龛》与大型字典的完善。这是宏观上的全面。

从局部来看，第二章分别从字书发展史、俗文字学、古籍整理、音韵、训诂、词汇的角度讨论《龙龛》研究的价值，第四章则从注音、释义、引文、收字等侧面全面探究《龙龛》的阙失，第五章则对《龙龛》所涉及的 13 个术语作了穷尽式的研究，给出了确凿不移的答案。这是中观上的全面。

《龙龛》引书情况相当复杂，郑著在谈及《龙龛》在字书发展史上的重要价值时指出：“《龙龛》收形、注音、释义多处引用《玉篇》、《切韵》、《说文》，有一部分与通行本《玉篇》、《切韵》、《说文》不同，据此可窥见《玉篇》、《切韵》、《说文》之异本或校正其讹误。”(p12)紧接着作者对具体情况作了全面的考察：《龙龛》引《说文》(仅限于释义、说形)75 次，与通行本《说文》完全相同的有 26 次，与通行本《说文》部分同的有 36 次，与通行本《说文》完全不同的有 13 次；《龙龛》引《玉篇》289 次，与通行本《玉篇》完全相同的有 60 次，与通行本《玉篇》部分同的有 93 次，与通行本《玉篇》完全不同的有 136 次；《龙龛》引《切韵》33 次，与通行本《切韵》完全相同的有 9 次，与通行本《切韵》部分同的有 13 次，与通行本《切韵》完全不同的有 11 次。又如郑著在谈到《龙

《龙龛》的阙失时指出,《龙龛》漏收了许多佛经俗字。我们粗略统计了一下,仅在第四章第五节就提供了 68 例,虽属举例性质,但已堪称洋洋大观,在同类的研究中屈指可数。更为难能可贵的是,这些字往往都是生僻字,绝非电脑检索所能藏工,而完全是爬梳所得。

以上是微观上的全面。

二、重点突出

内容全面并不意味着面面俱到,平均分配。郑著在第一章就指出:“《龙龛》收有大量的俗字,这些俗字大都不见于其前的字韵书。……《龙龛》中大量的俗字还没有被考释或考释有错误。考释《龙龛》中未识俗字将是我们研究的重点。”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,全书近三分之二的篇幅为“《龙龛》俗字汇考”(即郑著之下篇),集中考释《龙龛》俗字达 988 个,虽说只占《龙龛》全书 26430 余字的 3.7%,但这些字往往是前人未识或误识的字,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难啃的硬骨头,在有限的时间里,凭一人之力,取得这样的成绩,诚非易事。

作者又指出:“《龙龛》中有大量的同形字现象,这种现象大多是由于字形讹变造成的,而《汉语大字典》、《中华字海》却没有给予重视。对《龙龛》中大量的同形字现象进行考辨,是研究《龙龛》的又一重要方面。”(p9)同形字的考辨在俗字汇考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。如衣部考释了“袞”、“袞”、“襷”三字,其中“袞”字代表“袞”、“襷”、“襷”三字,“袞”代表“袞”、“襷”两字。

三、方法得当

任何一项研究,要想取得圆满的成功,必须具备科学的方法。郑著列专章讨论考释《龙龛》俗字的方法与途径,可见作者对研究方法的重视。作者既能借鉴前人研究的方法,又能结合《龙龛》的实际,具体地提出了以下 4 种方法:1. 据异文考释俗字,2. 据《龙龛》所给俗字的读音考释俗字,3. 据《一切经音义》、汉文佛经考《龙龛》俗字,4. 根据敦煌写本文献考《龙龛》俗字。正如作者所言:“这几种方法,‘是针对《龙龛》俗字考释而言的,相对于其他方法,这几种方法显得更为实用。”(p41)作者之所以能考释出一批疑难俗字,正是因为有这些具体方法的指导。例如“𩚫”字,前人以为“𩚫”字之俗,作者据佛经异文考定为“𩚫”字之俗。(p144—145)又如“韁𩚫”一词,前人仅据《龙龛》知其音“富罗”,而不明其意义。郑著则详考佛经异文、《一切经音义》及《翻译名义集》、《佛学大辞典》等,证明“韁𩚫”是一种皮革做的“短靿靴”。

四、后出转精

郑著以前,学者们在俗字研究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,尤其是张涌泉先生,先后出版了《汉语俗字研究》、《敦煌俗字研究》、《汉语俗字丛考》等俗字研究专著,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。郑著在充分吸收这些成果的同时,能够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,与前辈时贤切磋商榷。如《龙龛·身部》:“𦵹,音般。”《汉语俗字丛考》以为“股”之俗字,而郑著以为当为“般”之俗字(p45);《改并四声篇海》引《龙龛》:“𦵹,音施,鸟两羽也。”《中华字海》据以注“shi”音,而郑著以为当音 shì (p276—277);《龙龛·见部》:“覩,或作,音麦,正作脉,斜视也。”《字汇补·见部》:“覩,与‘脉’音义同。”《汉语大字典》、《中华字海》均以为同“脉”,而郑著指出《龙龛》之“脉”应为“脉”字之讹(p285)。《中华字海·尸部》以为“𦵹”、“𦵹”同“仙”,张涌泉先生表示怀疑,但没有提出新的看法,郑著则通过详细的考证,认为“𦵹”等是“𠙴”字之俗,“𦵹𦵹”即“𠙴𠙴”,义为“舞兒”。凡此种种,均言之有据,确凿可信。

五、新见迭出

作为一部研究型专著,当然不能述而不作。我们认为,衡量其成功与否、水平高低的标准,一方面固然应该看它对前人研究成果的继承吸收,而更重要的是看它的创新成分。郑著一方

面注意充分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,引用较多的有潘重规先生的《龙龕手鉴新编》、张涌泉先生的《汉语俗字从考》、《敦煌俗字研究》、张金泉、许建平先生的《敦煌音义汇考》等,此外如第328页转抄李维琦先生《佛经续释词》的论述,第165页采用方一新先生评阅意见书的观点,显示出作者从善如流的品质。

郑著的可贵之处更在于创新。

关于《龙龕》一书的性质,前人一般都认为这是为佛教徒研读佛经而编撰的字书,郑著则通过细致的考察,发现《龙龕》所收汉字有相当一部分不直接来自汉文佛经,其中所收的古文、籀文有很多见于《说文》、《玉篇》等字书,可能系行均转抄,并不是佛经真正出现了这些形体,《龙龕》所收字的意义来源于各种佛经音义书、历代字韵书、各种注疏以及作者自身的解释,不一定符合该字在佛经中的实际意义,因此认为“《龙龕》是一部以收集写本佛经用字为主,兼收一些字韵书及其他文献中的字的字典”。这就纠正了前人的一些误解。

作者指出:“《龙龕》收的俗字较多,而许多俗字不能再依《说文》‘六书’进行分析了,于是行均就依照所收字的实际情形归部,这种创新虽不尽完善,但是难能可贵。”(p7)这是对《龙龕》比较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郑著第五章专门研究《龙龕》的术语,作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,通过穷尽性的分析,给《龙龕》的术语以具体明确的界定,如《龙龕》“籀文”的含义与《说文》无异,《龙龕》“古”、“古文”强调的是某个字产生于古代,在古代曾经使用过,与文字学上的“古文”含义不同,《龙龕》的“正体”不是单纯地以《说文》为标准,而是更多地考虑当时实际用字情况,“或作”这一术语旨在说明某一个字还存在另外的写法,与正字相比算是一种准规范字,“变体”是指正体变化后的形体,有的可以是“今”字、“通”字,有的可以是“误”字、“俗”字,“俗通”字是在民间流俗中已非常通行、尚未进入正统作品的字体,“省”是指汉字在形体上有构件或笔画上的省略,“误”是正体的一种错误写法,从作者自身的立场看是不规范的、应该纠正的,“通”是一种通行已久的字体,它可以出现在民俗作品中,也可以出现在正统作品中,“俗”字是汉字史上各个时期出现在民间,多数具有简易性特点,相对正体而言的或者新造的本无正体的字体。这些意见大都是作者自己的独得之秘。

当然,白璧微瑕,郑著也不可能避免地偶有小疏。

首先是校对问题。第13页倒8行“说文”当为“玉篇”之误,第30页下半页三引“《搜真玉镜》”均误作“《搜神玉镜》”,第74页倒14行“赵宦光”应为“赵宦光”之误,秦公“《碑别字新编》”概误成“《碑别字新篇》”,“故宫博物院”概误成“故宫博物馆”,“范可育”概误成“範可育”。这其中有一部分是由于繁简转换造成的。

其次某些字形分析似亦可斟酌,如第31页作者认为“謙”与“遯”的俗体“遯”、“遯”近似,我们认为,“遯”、“遯”两字右上角为常见重文符号,“謙”即为重“言”后得到的新字形。又如第163页作者认为“訓笑”之“訓”乃“刑笑”之“刑”的增旁俗字。至于“訓”字,显然为“訓”之讹。我们认为,“訓”从刑声,“訓”从荆声。《说文·井部》:“荆,罚辜也。”段玉裁注:“按:此荆罚正字也,今字改用刑。”《广韵·青韵》:“荆,《说文》曰:‘罚辜也。’今只用下文刑。”《玉篇·刀部》:“刑,户丁切,法也,罚摠名也。荆,同上。”由此可知,“荆”本为刑罚之刑的本字,后多用“刑”字,后人反以“荆”为俗字。《龙龕·井部》即列“荆”为俗字。据此,谓“訓”为“訓”之俗可,谓“訓”为“訓”之讹则似欠审慎。

[责任编辑:余飞]